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伊春英烈纪念馆改扩建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

修详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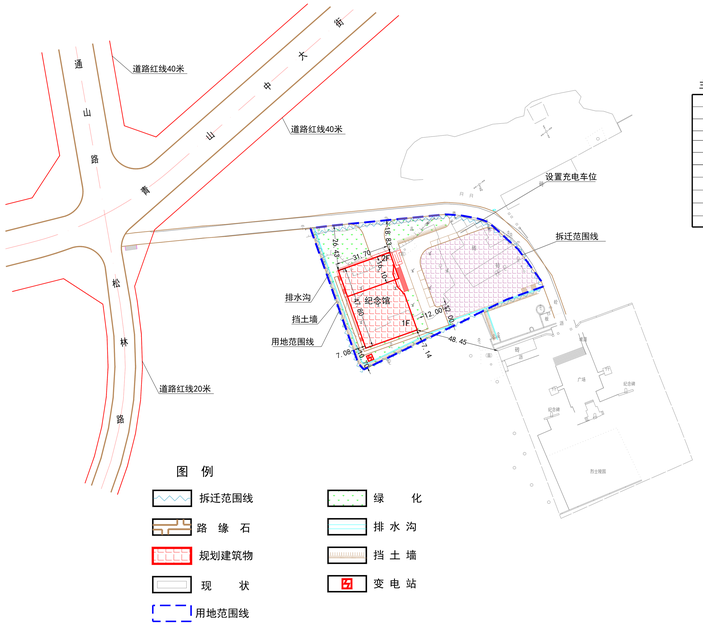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总用地面积	7382.15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999.90平方米
纪念馆建筑面积	1999.90平方米
绿地面积	1881.11平方米
建筑基底面积	1489.53平方米
容积率	0.27
建筑密度	20.18%
绿地率	25.48%
停车位	8个
建筑物控制高度	
纪念馆	20.0米

规划说明

1、本项目为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伊春英烈纪念馆改扩建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该项目位于伊春市伊美区青山中大街南侧、通山路东侧、烈士陵园西北侧， 规划用地面积为7382.1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999.90平方米，规划区内建筑面积均由建设单位提供。

2、规划建筑面积误差应符合黑龙江省建设项目规划行政许可规程黑建规（2018）7号规定；规划建筑造型应考虑城市景观要求，并与周边环境景观相协调。

3、建设单位应与有关部门协商，迁移规划范围内的对规划有影响的各种管线、线路、路灯、树木等，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4、建筑耐火等级二级，地上外墙保温材料采用120厚岩棉板，屋面保温材料采用130厚XPS板（挤塑料聚苯板），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5、图中标注尺寸均为建筑外墙控制尺寸，单位以米计。

建设单位：伊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建设地点：伊春市伊美区青山中大街南侧、通山路东侧、烈士陵园西北侧

用地性质：图书与展览用地

用地面积：7382.15平方米

建筑面积：1999.90平方米

容 积 率：0.27

建筑密度：20.18%

绿 地 率：25.48%

停 车 位：8个

纪念馆控制高度：20.0米

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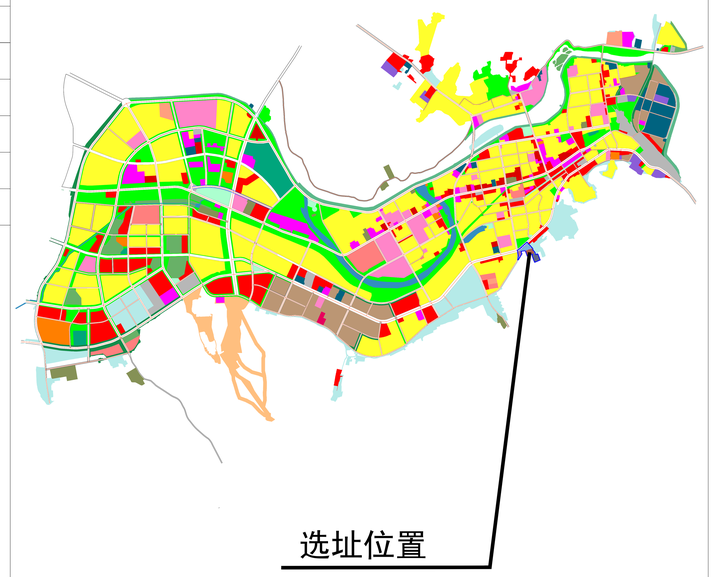

批前公示时间：2026.7.14--2026.7.22

监督举报电话：0458-3776303

批前公示地点：1.中国·伊春网址：http://www.yc.gov.cn/
2.该项目现场周边

权利通知：日前，伊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向我局申请，拟在伊春市伊美区青山中大街南侧、通山路东侧、烈士陵园西北侧建设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伊春英烈纪念馆改扩建项目，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现将该规划方案进行公示，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该项目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有异议，可依法在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如5日内没有申请听证，视为自动放弃权力，市自然资源局将依法按此规划方案进行规划许可。

伊春市自然资源局